

文件名称：关于再次重申严格执行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有效手机号码的通知	
发布单位：航收中心国内销售管理室	文件编号：GNXS-202003-01
撰稿人：关洪霞	审核人：朱剑南
文件生效时间：2020年3月10日	文件失效时间：长期有效
解读人：关洪霞	联系方式：0755-23168207

关于再次重申严格执行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有效手机号码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2月27日，民航局公安局下发《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[2020]497号，3月7日民航中南局再次发布《民航中南局关于报送民航旅客订票信息管理工作通知》[2020]174号，对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提出明确要求。为贯彻落实民航局要求，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相关部门及时准确的联系到每位旅客，现对机票订单中输入旅客本人有效联系手机号码重点事项再次重申：

1、所有授权销售单位在销售客票时，必须在订座信息中留存**每位**乘机旅客有效手机号码；

2、一旦出现因未输入或输入空号、停机号码、非乘机人手机号码，致使疫情期间联系不到旅客本人的情况，将对违规销售单位按每张（即每个票号）1000元标准收取违约金；

3、对客做好健康提醒，提示旅客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相关症状后需及时就医。一旦发现旅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劝阻其购买机票，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。

请各销售单位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，识大体顾大局，以旅客生命安全为重，严格落实。一旦查实未按要求执行将严格处罚。

营销委
销售工作委员会
2020年3月10日